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星”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陈亮、王潇斐、余开达、张丽丽、刘连涛、贾罗艺、郑佳辉、周秦鹏、陈梓伟、孙子涵，其中陈亮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惠之星第二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在查阅、研究、分析辅导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的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

3、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

4、根据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5、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培训。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惠之星积极配合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辅导工作小组协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穿行

测试、细节测试，涵盖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存货循环、研发活动、货币资金等方面，了解并评价内控设计与执行情况，对内控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要求公司及时进行整改。

3、开源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现有工作进展，进一步细化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的相关规划，并明确了后续待完成的主要工作事项以及时间节点。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步调整工作计划、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落实相应问题。

4、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共同参加辅导工作，包括：召集辅导律师、辅导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规规定，公司已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主要涉及股份支付、研发投入、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事项，公司已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会议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辅导小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培训，要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有部分内控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已要求公司及时整改，后续将持续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和公司具体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2、辅导工作小组已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完成对惠之星的全面财务核查工作。后续将进一步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的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推动公司财务规范化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委派陈亮、王潇斐、余开达、张丽丽、刘连涛、贾罗艺、郑佳辉、周秦鹏、陈梓伟、孙子涵共 10 名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并不断完善。同时，辅导小组将会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期辅导成员签字:

陈亮

陈亮



王潇斐

金开选

余开达

3 长 4 4

张丽丽

劉連清

刘连涛

贾罗艺

贾罗艺

郑佳辉

郑佳辉

香春成

周秦鹏

陈梓伟

陈梓伟

孙子诤

孙子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9 日

